

Education Bureau Circular Memorandum No. 17/2024

From: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To: Heads of All Government, Aided (including

Ref.: EDB/LWL&ME2/2/97/4(2)

Special Schools), Caput and Direct Subsidy

Date: 17 January 2024

Scheme Schools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for Secondary Students – An Exploration of Guangxi: An Exploration into the Landform of Guilin and Yangshuo (2023/24)

Summary

This circular memorandum invites secondary (including special schools) to nominate Secondary 1 to 6 students and teachers (including principals) to participate in the captioned programme.

Details

2. It has been set out in the Chief Executive’s 2023 Policy Address that more opportunities will continuously be provided for students to participate in the Mainland study tours. The targets include reserving adequate places for all students in publicly-funded schools to participate in at least one subsidised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each in thei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tages under the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for Junior Secondary and Upper Primary Students and the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for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3. The Education Bureau (EDB) organises the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for Secondary Students – An Exploration of Guangxi: An Exploration into the Landform of Guilin and Yangshuo (2023/24)” (the Programme). The Programme aims at enabling students to have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landform features of Guilin and Yangshuo, and deepen understanding of the ways to strike a balance between urban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4. EDB has commissioned a service provider to organise the three day tour between February and August 2024 for Secondary 1 to 6 students to join. Please refer to **Annex 1** (Chinese version only) for details of the Programme an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and **Annex 2** (Chinese version only) for the itineraries and other information of the trip.

5. Student participation is on a voluntary basis. Schools should proactively encourage students who have not participated in any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s to join the Programme.

6. Schools intending to nominate students to participate in the Programme may download the application form from the website of the service provider from 1 February 2024. The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should be returned to the service provider by fax within the specified period of time [Please refer to **Annex 2** (Chinese version only)] before the planned departure date of the tour.

Enquiry

7. For enquiries about the enrolment and itineraries, please contact the service provider. For general enquiries on the Programme, please contact the Life-wide Learning and Mainland Exchange Section 2 of the EDB at 2892 6103.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s for students, please visit the “Passing on the Torch” website (<https://www.passontorch.org.hk/en/index.html>).

Ms Vanessa LEE
for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c.c. Heads of Sections – for information

中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廣西探索之旅：
桂林、陽朔地貌探索之旅（2023/24）

詳情及申請細則

（一） 目的

本計劃旨在讓學生認識桂林及陽朔的地貌特色，並讓他們加深了解城市發展與環境保育之間如何取得平衡。

（二） 內容

1. 行程為期 3 天，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2. 學校可與承辦機構協商出發日期。
3. 學校可參考行程的學習重點，因應學生的能力和學習需要，並配合課堂的學習內容，安排不同級別的學生參加交流行程。
4. 教師可參考由承辦機構提供的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校本課程及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
5. 參加者須出席承辦機構為有關交流行程安排的出發前簡介會。學校可安排參加學生及其家長一同出席，以了解計劃的學習目的及行程內容。
6. 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學習促進者，指導學生學習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研習能力。回程後，參加者亦須出席學習分享會，學校可按學生的學習需要自行決定分享會形式。

（三） 語言

部分現場學習及交流活動以普通話進行。

（四） 報名方法

由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學校可於承辦機構網站閱覽報名程序及下載報名表，並在擬出發日期 8 星期前把填妥的報名表傳真至承辦機構。

（五） 申請資格及名額

1.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的中一至中六學生及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均可申請。
2. 行程的報名人數最多為每校 88 名師生（包括 80 名學生及 8 名教師）。學校的報名以先到先得的方法處理。

3. 每個交流學習團可由一所或多所學校組成，成團人數最少為 33 人。每所學校參加行程的提名人數最少為 11 人（包括 10 名學生及 1 名教師）。若學校的提名人數不足 33 人，承辦機構會嘗試安排與其他學校合併成團。
4. 每所學校的師生參加比例為 1：10。例如，參加學習團的學生人數為 78 名，隨團教師應為 8 位。特殊學校則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作適切安排。
（該指引的路徑：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活動 > 學校活動指引）
5. 學校可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



（六） 資助細則

1. 獲錄取的師生將可獲教育局資助團費的 70%，餘下的 30% 須自行負責。上述費用包括參訪活動、膳食、住宿、交通，以及基本的團體綜合旅遊保險〔詳情見（八）〕等開支^註。
2. 參加的學校須於行程出發前 6 星期預先取得家長的同意，並與承辦機構核實參加師生名單。
3. 若出發前有學生要求退出，學校應立即與承辦機構協商安排學生替補。即使有學生替補，退出的學生亦須支付因退團而產生的額外費用。若時間太急，未有學生替補，該名臨時退出的學生不會獲發還已交的費用，教育局亦可能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該學生因而須支付額外的退團費用。只在特殊情況下，如學生患病（須具醫生證明書）或因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如期隨隊出發，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
4. 學校可為每 10 名提名學生申請 1 名全額資助。申請全額資助的學生必須是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並同時沒有就是次活動接受其他資助。**如學校需要為更多學生申請全額資助，可於申請表中簡述原因，教育局會跟進處理。**

（七） 問卷調查

參加學校須於行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妥並交回由承辦機構代教育局派發的問卷（每所參加學校只需遞交一份問卷），表達對交流計劃／行程的意見和建議，供教育局作檢討之用。

^註 學校可考慮使用全方位學習津貼支付師生餘下的 30% 團費。學校安排教師履行隨團教師[特殊學校包括相關的教職員／照顧者（如適用）]的職務，應承擔他們參加有關計劃餘下的團費。學校須參考有關通告／指引等，以處理所涉及的撥款事宜。

(八) 保險

教育局已要求承辦機構為隨團教師及學生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保障項目包括：

1. 醫療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2. 全球緊急救援服務 (包括撤離及運返)
3. 意外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4. 個人責任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500,000)
5. 個人財物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1,000)
6. 取消行程 (最高保障額為該團團費)

學校、隨團教師及學生家長可向承辦機構了解各項保障項目的詳情及承保範圍。

上述保險的承保範圍涵蓋參加者的基本需要，學校應提醒隨團教師及學生，可因應個人需要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以應對突發事件，例如：縮短旅程、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等。

(九) 內地學校交流

1. 若交流行程在內地學校假期或考試期間進行，承辦機構可能會以其他參訪活動代替到學校交流。
2. 如學校有需要更改或延伸有關活動時段，以便安排探訪內地姊妹學校，在不導致原有行程刪減的原則下，學校可與承辦機構協商。若承辦機構答允安排，但涉及額外費用，會向學校提供報價。更改或延伸行程所涉及的額外費用，須全數由學校自行負擔。

(十) 其他

教育局／承辦機構或會在活動進行期間進行拍攝及錄影，有關相片及錄影片段日後亦可能於教育局相關網頁／其他活動中展示，以及轉發予其他政府部門於不同媒體／場合合作展示之用。請學校通知相關師生，並預先取得教師、學生及其家長同意。

中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廣西探索之旅：
桂林、陽朔地貌探索之旅（2023/24）

（一）對象：中一至中六學生

（二）學習目的：

1. 了解桂林和陽朔的地貌特色
2. 加深了解城市發展與環境保育之間如何取得平衡，以及維護生態安全的必要性

（三）學習活動及學習重點：

日期	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第一天 上午	香港高鐵站集合，乘坐高鐵往桂林		
下午	七星景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欣賞及認識桂林的自然地貌，了解國家對該地區發展的保育情況，從而探討城市發展與環境保育之間如何取得平衡 	<p>《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學習範疇四：地方與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方與環境的本質 ● 人與環境的相互關係 ● 保育和可持續發展
	中國岩溶地質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維護生態安全的必要性 	<p>《地理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2） 必修部分：管理河流和海岸環境：一個持續的挑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河流的主要侵蝕、搬運和沉積作用、影響上述作用的因素，以及所形成的主要地貌 ● 欣賞大自然的美態 <p>《旅遊與款待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必修部分：旅遊導論（旅遊的概念與原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旅遊業的影響 <p>必修部分：旅遊與款待業趨勢及議題（旅遊與款待業的熱門議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持續發展的旅遊業 <p>《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2021） 範疇七：國家安全的重點領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習與生態安全和新型領域安全相關的課題，明白人類活動對生態

日期	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和環境的影響，了解維護生態安全和新型領域安全的必要性
晚上	教師帶領學生鞏固與反思當天所學		
第二天 上午	乘旅遊巴士前往陽朔（車程約1小時）		
	灕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識灕江沿岸喀斯特地貌的形成 	<p>《公民與社會發展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1）</p> <p>主題3：互聯相依的當代世界</p> <p>課題：可持續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持續發展的理念，以及國家、香港和其他地區在環境保育的實踐經驗 不同持份者在推動環境保育方面的角色和責任
下午	銀子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訪因侵蝕作用形成的溶洞，認識不同的自然景觀 	<p>《地理課程指引（中一至中三）》（2011）</p> <p>核心單元：明智地運用城市空間—我們能否維持一個可持續的城市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持續的城市發展及可持續發展城市的特徵 關注由城市發展引致的問題 <p>《地理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2）</p> <p>必修部分：建設一個可持續發展的城市—環境保育與城市發展是否不能並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城市發展、社經發展、生活水平及環境情況的關係 關注因城市發展所引起的問題 <p>《旅遊與款待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p> <p>必修部分：旅遊導論（旅遊的概念與原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旅遊業的影響 <p>必修部分：旅遊與款待業趨勢及議題（旅遊與款待業的熱門議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持續發展的旅遊業
	陽朔西街 或 世外桃源 （由學校從以上兩項選一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識歷史老街的最新發展，感受陽朔的熱鬧繁華，探討陽朔城市持續發展與文化保育的關係 <p>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識陽朔的自然景觀，探討陽朔城市持續發展 	
傍晚／晚上	乘旅遊巴士返回桂林		
	教師帶領學生鞏固與反思當天所學		

日期	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第三天 上午	當地一所中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內地和香港的教育政策、學與教模式等的異同 透過與當地學生交流，分享兩地文化的特色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學習範疇四：地方與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方與環境的本質 人與環境的相互關係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1） 主題 2：改革開放以來的國家 課題：人民生活的轉變與綜合國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民生活素質（經濟收入、消費模式、教育程度、醫療水平、人均預期壽命、脫貧等）的轉變與提升 綜合國力的提升（經濟、文化、自然資源、教育、科技、國防等） 《地理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2） 必修部分：管理河流和海岸環境：一個持續的挑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河流的主要侵蝕、搬運和沉積作用、影響上述作用的因素，以及所形成的主要地貌 欣賞大自然的美態
	或 當地一所大學	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識桂林市大學的教育政策、內地升學情況及學習環境 	
下午	或 象鼻山 (由學校從以上三項選一項)	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欣賞桂林自然奇觀，了解當地的旅遊發展，從而探討開發自然地貌作為風景區對當地經濟和環境的影響 	
	由桂林乘坐高鐵返回香港高鐵站		

註：以上日程如有變動，以承辦機構安排為準。

（四）團費及資助額

每名參加者團費為港幣 1,890 元，參加者須繳付港幣 567 元（即 30%），餘款由教育局資助。

（五）每團師生人數

每所學校可提名不多於 88 位師生（即 80 名學生及 8 位教師）報名參加本交流行程。每個交流學習團可由一所或多所學校組成，而成團的人數最少為 33 人。

（六）承辦機構

百利國際文化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七）報名方法

學校可於承辦機構網站（<https://www.bltoours.com.hk>）閱覽報名程序及下載報名表，並在擬出發日期 8 星期前把填妥的報名表傳真至

2570 9795 辦理，以及在出發日期 6 星期前提交參加者名單。

(八) 聯絡人

如有查詢，請致電 2976 6783 或電郵 csd@bltours.com.hk 與承辦機構蕭女士聯絡。